

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群英”）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均胜群英 51.00% 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均胜群英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事项已在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在本说明出具前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均胜群英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均胜群英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均胜群英将变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均胜群英资产完整，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